花都区支持现代物流与供应链产业

发展的若干措施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加快推动花都区建成效率最高、成本最低、竞争力强的国际物流和供应链枢纽，充分发挥现代物流业对花都区建设的促进作用，依据《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广州市进一步支持现代物流与供应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（穗府办规〔2025〕1号）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以下措施。

第一条 适用范围及领域

本措施适用于已登记注册，依法在花都区内实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，具有健全财务制度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实行独立核算、符合信用管理相关规定的现代物流和供应链企业或机构。

本措施重点支持领域主要包括从事道路运输业、水路运输业、航空运输业、邮政业、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、装卸搬运和仓储业企业或机构。

第二条 支持重大项目落户

（一）物流供应链企业实缴注册资本规模在1000万元以上，营收规模年度增长值达到2000万元、3000万元、5000万元的，分别给予不超过20万元、30万元、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同时在空间保障、场地建设、设备购置、人才引进等方面给予支持。

第三条 推进基础设施建设

（二）加快完善集疏运路网。完善区内“三横六纵”高速网和“七横八纵”城市主骨架路网，实现干支相连的路网建设，促使花都加快融入广州东部物流大通道，加快提升道路运输效率。推进白云国际机场周边交通基础设施优化，促进机场北片区物流车辆快速上下高速疏散货运交通，解决客货分离的问题，畅通提升该片区交通环境。

（三）促进物流仓储设施高质量发展。鼓励物流仓储园区为中小企业提供专业化仓储设施，为产业创新研发提供集成式服务。加大高端制造集群专业性设施配套，充实区内仓储配送网络节点，加强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设施配套，推动跨境电商集拼大仓布局建设。

（四）提升花都区航空物流枢纽能级。支持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如期全面投入运营，畅通枢纽货运通道，完善枢纽内外部交通衔接设施，支持优质物流项目优先落户枢纽内。

（五）构建现代化港航物流枢纽。支持花都智慧港能力提升工程，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，提升花都区“水运+”多式联运模式基础集疏运能力，推进“花都-南沙”一港通和“花都-蛇口”组合港项目，提升航运通道能级，畅通航运通道。

第四条 支持推广应用场景

（六）支持物流领域氢能应用。推进区内加氢站的布局建设，满足物流车辆使用需求，鼓励物流企业开展氢能运输车辆试点运用，新购或更换营运车辆时优先选用氢燃料电池车辆。对在物流、渣土运输等领域开展燃料电池汽车规模应用的企业，按照《花都区支持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》有关规定给予补贴。

（七）构建低空物流运行网络。鼓励花都区物流企业依托本区国际航空物流枢纽优势，开展低空物流产业，积极申报低空物流航线，对达到航线运营要求，并完成相应飞行架次的，按照《花都区促进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有关规定给予补贴。鼓励企业开发无人机综合管理平台，提供实时任务管理，飞行数据同步，设备与团队管理功能，促进无人机规范飞行，降低作业风险。在满足飞行管控要求及运营安全的前提下，鼓励低空物流经营企业在社区、住宅小区、村庄设置无人机接驳柜提供配送末端服务。

（八）支持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应用。推进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、示范应用在物流领域推广，鼓励具备相关资质的企业逐步开展货运、寄递、外卖等无人装备的测试应用，并在此基础上有序开展示范运营、商业运营和其他规模化应用活动。

第五条 强化人才队伍建设

（九）高层次人才引进。结合花都区的区域产业特色（如空港物流、智慧冷链、汽车供应链等），通过柔性引进等方式，吸引一批兼具企业高管与教育推动者双重身份、拥有丰富的现代物流与供应链产业资源和专业经验的高层次人才，为花都物流产业的创新发展提供智力支持。对经认定的物流业高层次人才根据《花都区亲商助企若干措施》发放人才贡献奖励，帮助现代物流和供应链产业的高层次人才解除子女上学、家属就业、住房等后顾之忧。

第六条 加强资金鼓励支持

（十）支持企业做大做强。对于首次获评5A级、4A级物流企业的分别给予5万元、3万元一次性奖励。支持物流与供应链服务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企业。

（十一）鼓励航空货运产业发展。大力引进基地航空货运公司、综合物流集成商、货代公司，大力引进培养全货机基地航空公司，对基地航空货运企业在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新增投放运营全货机、依托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新开通全货机航线的，按照《花都区促进航空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给予基地航空货运企业增量补贴及国际国内货运航线补贴。

（十二）拓展港口航运能力。鼓励直拖南沙、深圳等港口进出口的客户回流花都港出口，促进花都港外贸集装箱吞吐量持续增长。设立外贸客户集装箱增量奖。根据外贸集装箱吞吐量的实际增量，对年度实现外贸集装箱吞吐量超过1万标准箱的水上运输企业，对其新增部分按每标准箱给予25元的奖励，全区年度奖励总额不高于50万元。

（十三）支持现代物流与供应链智能化升级。支持建设交通物流、产业融合的基础性、功能性现代物流与供应链公共服务平台。鼓励市场主体开展供应链管理、仓储物流、智慧港口、智慧监管等智能化提升，对纳入国家、省试点、示范工程的平台或项目，在《广州市进一步支持现代物流与供应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规定金额基础上，增加平台建设或项目智能化年度投资额的5%给予资金奖励，全区年度奖励总额不高于50万元。

（十四）支持冷链物流服务能力提升。鼓励规划建设产销冷链集配中心、两端冷链设施及重大冷链产业园区或枢纽中心。在有序用电状态下保障重点恒温库、冷藏库实际用电需求。支持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电价。申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、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的，在《广州市进一步支持现代物流与供应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规定金额基础上额外奖励获批运营主体，给予一次性奖励15万元。

第七条 加强土地要素保障

（十五）完善项目用地保障。支持物流枢纽范围内的物流设施项目，优先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予以保障，鼓励通过弹性年期出让、先租后让、租让结合等方式供应现代物流与供应链产业用地。在符合规划、不改变用途和自用的前提下，对提高自有工业用地或仓储用地利用率、容积率并用于仓储、分拨转运等现代物流设施建设的，不再增收土地价款。支持区物流枢纽范围内投资额10亿元以上的现代物流与供应链产业项目采用50年出让年期。

（十六）优化审批服务流程。落实《花都区亲商助企若干措施》有关企业落地降本提速条款，推进“跨部门多证联办”；提前介入，提供保姆式全程帮办代办服务，推动带方案出让项目“五证联办”，助力项目快速落地报建，实现物流产业用地项目“拿地即动工”；开设“政策兑现”服务专窗，实现政策兑现“一窗受理、内部流转、限时办结”，通过开展全程免费代办服务，加快物流产业项目审批效率。

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3年。本措施实施期间，所含条款若有重复包含的、与区内其他产业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或支持事项为同一类型的，按照“从高不重复”的原则执行。若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或上级政策调整变化的，从其规定。